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6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劉德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3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5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9日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號前，因倒車疏於注意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元富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

01 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
02 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7,520元(鈹金拆裝及烤漆工資12,090
03 元、零件35,43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民法
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05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520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保車把車停在路口，已經影響到我的路權，
09 該巷子禁止停車，原告保車的家是邊間，資為抗辯，並聲明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14 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告
15 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事務，致系爭車輛受損；被
16 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而肇事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7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附
1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28頁反面)，並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
19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事務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
20 是被告上開過失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
21 係，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過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22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4 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5 限。查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0年12月，距本件事務發生日
26 即113年2月9日，已使用約2年3個月，修車費部分，零件部
27 分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9,966元為限，
28 加上非屬零件之工資5,307元、烤漆6,783元，系爭車輛回復
29 原狀費用以22,056元為必要【計算式：9,966元+5,307元+
30 6,783元=22,056元】。

31 (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1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02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亦有明文。此項
03 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04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經查，系爭車輛違規停車，此為
05 兩造所不爭執，本院依民法第217條規定，審酌雙方對系爭
06 車禍事故發生之肇因、過程、雙方注意義務之輕重程度，認
07 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訴外
08 人林志道違規停放系爭車輛應負擔其餘30%之過失責任，又
09 原告既代位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請求損害賠償，自應繼受其過
10 失，從而，依前開過失比例計之，原告得請求金額為15,439
11 元（計算式：22,056元×70%=15,439元），逾此範圍之請
12 求，即屬無據。

13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4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7 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
19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0 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
21 定有明文。本件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
22 本係於113年11月15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
23 憑（見本院卷第34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16日起負遲延責
24 任。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6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序
2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
30 宣告。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薛福山

12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5,430 \times 0.438 = 15,5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430 - 15,518 = 19,912$
第2年折舊值	$19,912 \times 0.438 = 8,7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912 - 8,721 = 11,191$
第3年折舊值	$11,191 \times 0.438 \times (3/12) = 1,22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191 - 1,225 = 9,966$